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　　股票代码：600267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40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　　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　　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7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，现就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补充公告如下：

被担保人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、海正药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、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、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%股权。

被担保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8%股权，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为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%股权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.8%股权、张建国持有其 1.2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